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码:2022-044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7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下午13:45在公司总部(深圳市创意大厦)13楼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除外;第一百三十六条: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及事由及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内容,以及情况特殊或者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廖垚先生主持,因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紧急,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且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自查、逐项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廖垚先生、罗凌先生、雷文龙先生回避表决,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二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长廖垚先生及深圳市上元荟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设立)(以下简称“上元荟智”(拟设立)),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四)发行股票的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2.6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发行价格(认购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不超过345,664,377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下限将按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六)发行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0,218.4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廖垚先生、罗凌先生、雷文龙先生回避表决,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廖垚先生、罗凌先生、雷文龙先生回避表决,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廖垚先生、罗凌先生、雷文龙先生回避表决,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廖垚先生、罗凌先生、雷文龙先生回避表决,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同意公司就本次发行与发行对象廖垚先生及上元荟智(拟设立)签署《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廖垚先生、罗凌先生、雷文龙先生回避表决,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长廖垚先生及上元荟智(拟设立),上元荟智(拟设立)系公司董事长廖垚先生控制的企业,非独立董事罗凌先生和雷文龙先生将为上元荟智(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人。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元荟智(拟设立)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廖垚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廖垚先生、罗凌先生、雷文龙先生回避表决,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专款专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主要包括:

(一)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的其他事项;

(二)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协议、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三)授权董事会聘请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相关服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市场条件变化、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五)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六)授权董事会开立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七)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登记、锁定和上市事宜;

(八)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或新的市场条件,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九)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十)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授权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相关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同意公司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公司将择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进行公告。

十二、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多方因素,董事会同意终止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十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码:2022-045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7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在公司总部(深圳市创意大厦)13楼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琰女士主持,因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紧急,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且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过全体监事充分讨论,审议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自查、逐项论证,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二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长廖垚先生及深圳市上元荟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设立)(以下简称“上元荟智”(拟设立)),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四)发行股票的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2.6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发行价格(认购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不超过345,664,377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下限将按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六)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0,218.4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同意公司就本次发行与发行对象廖垚先生及上元荟智(拟设立)签署《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长廖垚先生及上元荟智(拟设立),上元荟智(拟设立)系公司董事长廖垚先生控制的企业,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元荟智(拟设立)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廖垚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专款专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主要包括:

(一)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的其他事项;

(二)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协议、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三)授权董事会聘请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相关服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市场条件变化、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五)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六)授权董事会开立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七)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登记、锁定和上市事宜;

(八)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或新的市场条件,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九)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十)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授权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相关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同意公司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公司将择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进行公告。

十二、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多方因素,董事会同意终止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十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码:2022-052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现向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概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不超过345,664,377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2,857.1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二、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工作。基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结合公司整体规划,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为全面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三、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本次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决定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多方因素所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终止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基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结合公司整体规划,与多方沟通、认真研究论证后审慎做出的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终止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码:2022-053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其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股票代码:002341　　公告编号:2022-049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公司董事长廖垚先生及深圳市上元荟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设立)(以下简称“上元荟智”(拟设立))发行345,664,377股(含本数)普通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为准(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廖垚先生和上元荟智(拟设立)拟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2、公司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管理层收购相关程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述事项的批准或核准能否取得以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整改工作,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准则等规定,持续完善公司内部管控体系,提升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水平,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能力,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三、2020年业绩预告编制不审慎、三会运作不规范、内控控制不到位等事项

2021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59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侯毅、马素清、陈得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60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深圳证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2020年业绩预告编制不审慎、三会运作不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到位、寄售业务模式下相关收入和成本跨期、应收票据会计核算不规范、未审慎计提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及内控控制不到位。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对侯毅、马素清、陈得胜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2020年业绩预告编制不审慎、三会运作不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到位、寄售业务模式下相关收入和成本跨期、应收票据会计核算不规范、未审慎计提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及内控控制不到位事项,公司整改情况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整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纪律处分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股票代码:002341　　公告编号:2022-048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其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码:2022-051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尚需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管理层收购相关程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上述事项的批准或核准能否取得以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关联交易存在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如有)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345,664,377(含本数)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0,218.40万元(含本数),发行价格为2.61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公司董事长廖垚先生及深圳市上元荟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设立)(以下简称“上元荟智(拟设立)”)。上元荟智(拟设立)系公司董事长廖垚先生控制的企业,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元荟智(拟设立)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廖垚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与该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

(二)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与廖垚先生及上元荟智(拟设立)签订了《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廖垚、深圳市上元荟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三)2022年5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四)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廖垚先生

1、姓名:廖垚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440301198410******

5、住址:深圳市南山区

(二)上元荟智(拟设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元荟智(拟设立)还未注册。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廖垚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上元荟智(拟设立)系其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四)由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廖垚先生、上元荟智(拟设立)系公司的关联方。

(四)经查询,廖垚先生、上元荟智(拟设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廖垚先生及上元荟智(拟设立)拟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2.6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